

导 论

战后以来,国际贸易获得了前所未有的发展,同时也逐步发生了一系列新的变化,这就是制成品特别是技术密集型制成品贸易在贸易总量中的比重迅速上升,工业发达国家相互间的贸易大幅度增加,产业内贸易迅速增长,跨国公司对外直接投资迅猛扩大,以及一些原先落后的国家迅速取得一个又一个产业的国际竞争优势。对于国际贸易中所发生的这些新变化,传统的以规模报酬不变和完全竞争为前提的贸易理论不能作出恰当解释,从而引起了理论界对传统贸易理论的重新思考。在这种重新思考的过程中,逐步形成了一种新贸易理论(New Theory of International Trade)。

新贸易理论放弃了传统贸易理论中规模报酬不变和完全竞争的假定,转而以规模经济和不完全竞争为前提重新对国际贸易的原因、国际专业化的形式、贸易保护政策的效应和最优贸易政策等问题进行了探讨。新贸易理论认为,推动国家间进行贸易的原因不仅是国家间在技术、要素和偏好等方面的差异,而且还有生产中的规模经济;决定国际专业化分工形式的因素不仅是各国以国家特征为基础的比较优势,而且有报酬递增和政府的作用。贸易保护主义政策措施并不像在传统理论中那样都是不好的,在某些特定情况下,如果某一个国家单独使用就有可能获得净利润。自由贸易政策不再是最优政策而仅仅是防止普遍保护的最好办法,单个国家有理由不实行自由贸易。

新贸易理论既对国际贸易中的新情况作出了比较恰当的解

释,又对传统贸易理论进行了某些补充和发展。尽管新贸易理论的目的是重新解释贸易的原因和形式等问题,并填补传统贸易理论的逻辑缺陷,而绝非为重商主义贸易政策进行辩护,但它对规模经济和不完全竞争引入,就必定会动摇市场机制必然产生帕累托最优的传统信条,从而也必定会动摇自由贸易的最优性地位。因此,这种使规模经济和不完全竞争合理化的贸易理论本身就为政府干预提供了理论支持,使人们能够借助这种理论的逻辑和分析方法,来进一步研究不完全竞争条件下的贸易政策问题。与此同时,产业组织理论对寡头厂商的行为也有了新的进展,这无疑又为贸易理论家们提供了新的分析工具,从而可以更好地促进对不完全竞争条件下的贸易政策理论研究。

在新贸易理论为不完全竞争贸易政策分析提供了可能性的同时,国际竞争格局的变化,特别是作为新贸易理论策源地的美国国际竞争地位的下降也对不完全竞争贸易政策提出了现实要求。在国际竞争格局的诸多变化中,有两种变化引起了贸易理论家的关切,一方面是一些后进国在政府干预下迅速取得许多产业上的国际竞争优势,夺得越来越大的市场份额,从而获得良好的经济业绩;另一方面是一向奉行自由贸易的美国竞争优势地位迅速衰弱,在其经济日益依赖于国际市场(对外贸易依存度提高)的同时,许多产业在国内外市场上面临外国竞争者强有力的竞争,国际市场份额迅速下降,经济业绩欠佳。这种鲜明的变化和对比无疑更动摇了贸易理论家对自由贸易的信念,使他们从国际经济的现实中感受到了贸易干预的某些必要性。

正是在上述理论和实践背景下,战略性贸易政策 (Strategic Trade Policy) 在 80 年代初应运而生。所谓战略性贸易政策,实际上是主张在规模经济和不完全竞争条件下进行政府干预的贸易政策理论。它包括两种理论,一种是由加拿大布列颠哥伦比亚大学的詹姆斯·A·伯兰特 (James. A. Brander) 和美国波士顿学院的巴巴

拉·J·斯本塞(Barbara J. Spencer)所提出的‘利润转移’理论,本文称之为狭义战略性贸易政策理论;另一种是由马歇尔(A·Marshall)外部经济概念发展而来的‘外部经济’理论,本文称之为广义战略性贸易政策理论。

“利润转移”理论认为,在不完全竞争特别是寡头竞争市场上,寡头厂商可以凭借其垄断力量获得超额利润(垄断租金),在这类国际寡头竞争中,一国政府可以通过出口补贴帮助本国厂商夺取更大市场份额,或以关税迫使外国厂商降低价格,或以进口保护来促进出口,从而实现由外国向本国转移利润的目的。在这里,政府的补贴或关税政策起着与寡头竞争模型中的战略性行动(如投资于超额生产能力或研究与开发)类似的作用,故称之为战略性贸易政策理论。这是一种具有创造性的、全新的贸易政策理论,它一出台就受到西方贸易理论界的广泛关注并引起激烈争论,至今仍存在较大分歧,但其部分模型与结论已被编入新版的教科书中。我国贸易理论界只在近两年才开始对此予以关注,只有少量评论文,介绍尚欠系统,分析尚欠深入,且有不同看法。

“外部经济”理论则认为,基于外部经济因素对产业自身及相关产业的积极作用,政府应对具有显著外部经济的产业给予适当保护和扶植,使之能够在外部经济的作用下形成国际竞争力并带动相关产业的发展。在这里,贸易政策所‘瞄准’的都是‘战略性’产业,故也被归为战略性贸易政策理论,它是一种经过改造的‘老调新弹’的贸易政策理论。在传统贸易理论那里,只有与完全竞争相容的技术外部经济,因而外部经济的贸易政策意义被忽视。新贸易理论则认为,外部经济产生于厂商不能完全专有其知识投资的收益,它还与世界上同一产业的规模有关,并通过将它区分为技术外部经济和货币外部经济的方法,引入了市场规模效应的作用,从而将它纳入不完全竞争分析之中,使之能够成为重要的贸易政策目标。然而,正如保罗·克鲁格曼(Paul Krugman)所认为的那样,

这一理论受到了不应有的忽视。我国贸易理论界则尚未注意到外部经济的贸易政策意义问题。

无论是‘利润转移’理论还是‘外部经济’理论,它们的政策主张都是在某些适当的条件下单个国家可以为提高福利而进行贸易干预。这些理论的贸易政策主张显然是对传统理论所倡导的自由贸易原则的背离,也与国际社会一直为推动全球贸易自由化所作的努力相左。然而,人们已有理由相信,自由贸易只有在完全竞争并且所有国家都不干预的条件下才是最优政策;在充满着不完全竞争和贸易壁垒的世界里,单个国家有理由从本国利益出发实行偏离自由贸易的政策,并使贸易政策发挥着促进本国产品竞争力提高和经济增长的战略性作用。在全球贸易自由化进程放慢、贸易保护主义抬头、国际竞争日趋激烈的现实环境中,单个国家也有更强烈的干预贸易的冲动和需要;一套在理论上可行并能够操作的贸易干预政策理论无疑是符合单个或部分国家(而不是所有国家)的需要和利益的。这些可能就是战略性贸易政策理论的意义之所在,也是它为什么会引起广泛关注和讨论的原因。

基于战略性贸易政策理论在理论与实践上的重要意义和国内研究尚欠全面深入的现状,本文选择以战略性贸易政策理论为主题,试图对此作一个比较全面的阐述,同时从理论和实践两方面进行比较深入的分析评价,并在此基础上探讨它对发展中国家贸易政策的适用性和意义。全文共分六章。虽然战略性贸易政策理论产生于新贸易理论,但其理论渊源仍是传统贸易理论与政策,因此,对战略性贸易政策理论研究的逻辑起点必然是传统贸易理论及其政策结论,它构成本文第一章的内容。第二章从新贸易理论的产生和内涵出发,阐述规模经济 and 不完全竞争条件下的贸易理论与政策,然后在此基础上探讨战略性贸易政策理论的形成、体系及基本内容。从第三章开始转入对狭义战略性贸易政策理论即“利润转移”理论的研究,在这一章中首先阐述‘利润转移’理论的

基本论点,即以出口补贴夺取市场份额的论点,然后分别阐述‘利润转移’理论的另外两种论点,用关税抽取垄断利润和以进口保护促进出口,这一章的努力会使我们认识到,利润是怎样被转移的以及‘利润转移’理论不仅仅是波音与空中客车的市场份额之争。第四章仍是关于‘利润转移’理论的内容,但是转为对其进行理论分析和实践验证,它在揭示‘利润转移’理论积极意义的同时,着重分析其缺陷和不足,并从政治经济学的角度提出了维护自由贸易的原因。第五章转向阐述和分析战略性贸易政策理论中另一个重要理论‘外部经济’理论,鉴于对外部经济认识的有限性和理论模型的缺乏,本章尝试着对外部经济与国际贸易、贸易政策的关系作出较系统的探讨,并在理论和实证分析的基础上提出了谨慎的干预主义的结论。至此,对战略性贸易政策理论的研究基本完成,但作为理论研究的逻辑延伸和考虑发展中国家的现实与需要,本文在第六章中又分析和探讨了战略性贸易政策与发展中国家的关系,并试图勾画发展中国家战略性贸易政策的基本框架。

然而,由于不完全竞争贸易理论尚在发展之中,战略性贸易政策理论又往往与复杂多变的厂商行为和政府行为相联系,对此很难用一个规范统一的理论模型来描述,而只能够对特定的不完全竞争情况进行个别研究,因此也就不可能建立起规范统一的战略性贸易政策理论模型,这是战略性贸易政策理论发展所面临的难题,也是本文中存在的最大缺陷。尽管本文在最后一章中对发展中国家战略性贸易政策的研究中也试图朝这方面努力,但距建立起规范统一的理论模型还很遥远。本文的另一个不足是对各种战略性贸易政策理论缺乏数学建模和定量分析,这部分是因为寡头行为的复杂性和规模经济的计量困难,部分归因于作者计量经济学知识的不足。如果说本文有什么贡献和创新的话,可能有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比较全面地阐述了战略性贸易政策理论并丰富了其内

涵。本文以新贸易理论为基础,比较全面地阐述了在规模经济和不完全竞争前提下战略贸易政策的必要性、条件、机制和作用,同时,通过对广义和狭义战略性贸易政策理论的区分,将“外部经济”理论纳入了战略性贸易政策理论的范畴,这不仅丰富了这一贸易政策理论的内涵,也使其理论体系更加完整和科学。

第二,比较深入和系统地对战略性贸易政策理论进行了理论分析和实践验证。本文对战略性贸易政策理论的各种论点都从理论上分析其积极意义和缺陷,进而从政治经济的角度分析其实践可行性,文中还使用了案例分析来加强理论分析的结论。经过这些分析和验证,使我们能够更加全面准确地认识这一理论。

第三,揭示了对战略性贸易政策理论持谨慎态度的必要性。本文认为,尽管战略性贸易政策理论有其积极意义,单独实行这种政策的国家有可能得益,但其内在缺陷使这种得益有不确定性,从政治经济方面的分析更要求坚持谨慎的干预主义态度。

第四,初步探讨了战略性贸易政策理论对发展中国家的适用性和意义。针对许多学者认为战略性贸易政策理论只适用于发达国家的观点,本文从分析发展中国家规模经济和不完全竞争的现状入手,论证了发展中国家实行战略性贸易政策的某些必要性和可能性,并尝试着用扩展战略性贸易政策的外延和内涵的方法,提出了发展中国家战略性贸易政策的粗略框架。

第五,扩展了贸易政策的外延和内涵。基于国内经济与国际经济、国内生产与国际竞争力之间日趋紧密的联系,本文并没有明确设置国内政策与贸易政策的界限,而是将那些直接有助于提高贸易竞争力的政策(如产业政策、技术政策、投资政策等)都纳入贸易政策的范畴,这样似乎更有利于战略性贸易政策的分析,也更符合贸易政策研究的发展趋势。

第一章 传统贸易理论及其政策结论

战略性贸易政策理论研究的逻辑起点是传统贸易理论及其政策。这不仅是因为这一贸易政策理论产生的时间较短，人们对它还缺乏了解，因而有必要按照历史的顺序来加以阐述，而且还因为作为战略性贸易政策理论基础的新贸易理论本身就是对传统贸易理论进行反思的产物，是对传统贸易理论的补充和发展。因此，在本文的第一章中，我们首先对传统贸易理论的基本思想和政策结论作一简要阐述，以作为全文展开论述的背景和铺垫。

第一节 传统贸易理论及其前提

对贸易的原因和形式等问题的探讨，历来都是贸易理论的主题。贸易理论发展的历史，就是对贸易原因和形式等问题的认识不断深化的过程。对这些问题不同看法，形成不同的贸易理论和学说。自亚当·斯密(Adam Smith)的《国富论》于1776年出版以来，人们对这些问题的认识有了很大的进步，也产生了众多的贸易理论和学说。然而，尽管在不同的贸易理论和学说那里，贸易有着不同的具体原因和形式，但它们都有一个共同的特点，那就是将贸易的原因和形式归结为国家特征存在着某种差异。下面让我们来简要考察其中有代表性理论的观点，然后再分析其理论前提。

到18世纪后期，随着英国产业革命的展开，新兴的工业资本

迫切要求彻底摒弃回荡在欧洲 300 余年的重商主义(Mercantilism)思想^①束缚,通过扩大对外贸易来获得廉价原材料和销售制成品。在这种背景下,亚当·斯密第一次从理论上对重商主义思想进行了系统的批判,并提出了著名的“绝对利益理论”(Theory of Absolute Advantage),这是国际贸易理论的真正开端。

绝对利益理论从家庭和个人生产技术的差异引起社会分工和相互交易,推及到国家之间的生产技术乃至生产成本、产品价格的绝对差异,是国家之间进行贸易和分工的原因。斯密指出:“如果一件物品购买时所花费用比在家里生产为小,就应该去买而不要在家里生产,这是每一个精明的家长都知道的格言。裁缝不为自己做鞋子,鞋匠不为自己缝衣服,……他们都感到应该把自己的全部精力集中用于比他人处于有利地位的职业,然后用自己的产品去交换其他物品,会比自己生产一切物品更有利。”“在每一个私人家庭的行为中是精明的事情,在一个大国的行为中就很少是荒唐的了。如果外国能以比我们自己制造还便宜的商品供应我们,我们最好就用我们有利地使用自己的产业生产出来的产品的一部分向他们购买。”^②

因此,各国应当集中生产和出口那些生产技术占绝对优势、产品成本和价格绝对低的产品,进口那些生产技术居绝对劣势、产品成本和价格绝对高的产品,这样就可以获得贸易和分工的利益。

然而,绝对利益理论只是部分地解释了国际贸易的原因和形式,而不能说明当一个国家在所有产品上都比另一个国家生产成本要高时,它是否能够进行贸易,即它不能说明那些在各种产品的生产技术上都居绝对劣势的国家和在各种产品生产技术上都居绝对优势的国家之间能否进行贸易的问题。由此便产生了李嘉图(Richardio)所提出,并由许多学者所发展的“比较利益理论”(Theory of Comparative Advantage)。

比较利益理论认为,国际贸易的原因并不仅限于生产技术上

的绝对差异,只要各国存在着生产技术上的相对差异,就会出现生产成本和产品价格的相对差异,从而使各国在不同的产品上具有比较优势,国际贸易和国际分工就可以这种比较优势为基础来进行。各个国家都可以集中生产并出口其具有比较优势的产品,进口其具有比较劣势的产品,从而获得贸易利益。

由生产技术的相对差异而产生的比较优势,可以用产品的相对劳动生产率来衡量,如果一个国家某种产品的相对劳动生产率高于其他国家同样产品的相对劳动生产率,该国在这一产品上就拥有比较优势。同样,这种比较优势还可以用相对成本来衡量,如果一国生产某种产品的相对成本低于其他国家生产同样产品的相对成本,该国就具有生产该产品的比较优势。例如,有甲、乙两个国家,生产 X、Y 两种商品,甲国生产 X、Y 两种商品的费用都比乙国低,即甲国在两种产品的生产上都具有绝对优势,乙国处于绝对劣势。而如果甲国生产 X 商品比生产 Y 商品的优势更大,则甲国在 X 商品上有比较优势,乙国则在 Y 商品上有比较优势。在这种情况下,如果甲国分工生产 X 商品,乙国分工生产 Y 商品,双方再各取部分 X 或 Y 商品进行交换,结果两国均可获利。这种按照比较优势进行分工和贸易的思想可以用一句话来概括,这就是‘两优相权取其重,两劣相权择其轻’。

由于国家间的生产技术的相对差异从而生产成本和产品价格的相对差异是普遍存在的,比较利益论赋予了国际贸易以更一般基础,也使贸易理论本身更具有普遍意义。这一理论科学地证明,任何国家,无论其生产力水平的高低,它都会在某些产品上拥有比较优势,并能够根据这种比较优势参与国际分工,获得贸易利益;同时也较好地解释了先进国家和落后国家之间贸易的原因,为落后国家积极参与国际分工、发展对外贸易提供了坚实的理论基础。

然而,人们还在进一步地思索,既然比较利益是国际分工和国际贸易的原因,那么决定比较利益的原因又是什么呢? 20 世纪

初,赫克歇尔(Heckscher)和俄林(Ohlin)进一步从生产要素禀赋比例的差异来阐述贸易的原因。

赫克歇尔和俄林认为,生产商品所需要的生产要素不仅仅是劳动力,资本、土地以及其他生产要素也都在生产中发挥着重要作用,并影响到劳动生产率和生产成本;不同商品的要素密集性(Factor Intensity)是不一样的,即生产不同的商品需要不同的生产要素配置,有些商品的生产需要大量的机器设备和资本投入,属资本密集型产品(如钢铁),有些商品的生产则需要大量的人工操作,属劳动密集型产品(如大米)各个国家所拥有的生产要素禀赋比例是不同的,有的国家(如美国)资本相对充裕,有的国家(如中国)劳动力相对充裕。因此,产品的相对成本不仅可以由生产技术的差异所决定,而且可以由生产要素禀赋比例和稀缺程度的差异所决定。一般说来,劳动力相对充裕的国家,劳动力价格会偏低,因而其劳动密集型产品的生产成本会较低;而在资本相对充裕的国家,资本的价格会偏低,因而其资本密集型产品的生产成本会较低。因此,各国应当‘出口那些需要多用本国充裕的生产要素而少用本国稀缺的生产要素的商品,用以交换其要素比例正好相反的商品。因此,间接地说,充裕供应的要素用于出口,稀缺供给的要素则进口。’^③更简单地说,各国应该集中生产并出口那些能够充分利用本国充裕要素的产品,以换取那些需要密集使用其稀缺要素的产品,国际贸易的基础是各国在生产要素禀赋比例上的差异。

要素禀赋理论可用以下模型作进一步说明。模型的基本假设包括:(1)两个国家(劳动力充裕的中国和资本充裕的美国)、两种生产要素(劳动力和资本)和两种产品(劳动密集型的大米和资本密集型的钢铁);(2)生产要素可以在国内各部门间自由流动但不能在国际间流动;(3)两国的生产技术水平一致从而生产同一种产品的要素密集度是一致的。两国的贸易情况可由图 1-1 来说明。

由于两国生产要素的配置是不同的,美国的资本相对充裕而

劳动力相对不足,因而生产钢铁的能力比生产大米要强,其生产可能性曲线偏向钢铁。中国的劳动力相对充裕而资本相对不足,因而生产大米的能力比生产钢铁要强,生产可能性曲线向大米倾斜。还由于产品生产的机会成本递增和规模报酬递减,美国和中国各有一条外凸形状的生产可能性曲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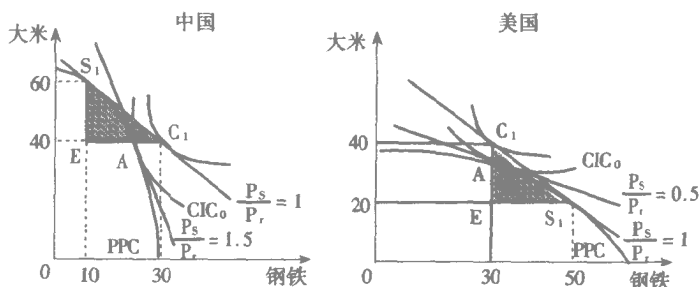


图 1-1

从图中可以看出,中美两国在发生贸易前,各自根据社会的需求偏好和生产成本选择 A 点作为生产和消费的均衡点。由于中国缺乏资本,中国钢铁的相对成本(用 P_s/P_r 表示,也是 A 点上生产可能性曲线 PPC 和社会无差异曲线 CIC_0 的斜率)比较高,假定为 1.5。美国拥有相对充裕的资本,钢铁生产的相对成本比较低,假定为 0.5。而两国大米生产的相对成本(用 P_r/P_s 表示,是钢铁相对成本的倒数)则正好相反,中国是 2/3,美国是 2,中国大米的成本比较低。美国拥有生产钢铁的比较优势,中国则拥有生产大米的比较优势。

如果两国进行贸易,根据比较优势的原理,美国会多生产钢铁并向中国出口以换取大米,中国应该集中生产大米并用以跟美国交换钢铁。各国的生产点都会从原来没有贸易时的 A 点转移到 S_1 ,然后根据国际价格(假定 1 吨钢铁可以换 1 吨大米)进行交换。

对中国来说,自己生产 1 吨钢铁要牺牲 1.5 吨大米,现在只要用 1 吨大米即可从美国换回 1 吨钢铁,无疑是件好事。对美国来说,每吨大米的生产原来要花费 2 吨钢铁的代价,现在只需要用 1 吨钢铁就可以得到,当然也愿意同中国进行贸易。

假定中国出口 20 吨大米以进口 20 吨钢铁,美国进口大米和出口钢铁的数量,正好等于中国出口大米和进口钢铁的数量,则通过贸易,两国新的消费点在 C_1 , 生产(S_1 点)与消费(C_1 点)之间的差别就是国际贸易量, C_1ES_1 三点所组成的三角即为“贸易三角”。

从上面的模型中我们不难看出,虽然要素禀赋理论不是从生产技术而是生产要素禀赋的差异来解释生产成本和价格的不同,但他们的理论仍然是建立在比较优势基础之上的,是对比较利益论的深化。现代贸易理论的许多分析方法都是以要素禀赋理论为基础展开的。

至此,如果我们仔细观察就可以看出,以比较利益理论为核心的传统贸易理论关于贸易的原因和形式等问题的论述,是建立在一系列的假设前提条件之上的,这些前提条件主要有:

第一,国家之间存在着某种特征差异。绝对利益理论将贸易的原因和形式归结为国家间生产技术(从而产品成本)的绝对差异,比较利益理论将其归结为国家间生产技术的相对差异,要素禀赋理论则将其归结为国家间生产要素禀赋比例的差异,还有我们在本文没有提及的需求偏好理论将其归结为国家间消费者需求偏好的差异,正是这些国家特征差异的存在才导致各国比较利益的不同,从而导致贸易的发生。

第二,各国的比较利益是静态不变的。这些贸易理论都分别将各国在生产技术、要素禀赋等方面现有的差异看作是比较利益的来源,没有考虑到随着时间的变化这些差异也会发生变化。在这些理论中,贸易是以静态不变的比较利益为基础的,没有引入时间因素使之动态化。

第三,不存在规模经济的作用。在李嘉图理论中,每一种产品的边际成本或机会成本是不变的,从而规模报酬也是不变的,生产可能性曲线都是具有某一固定斜率的直线,各国之间可以实行完全的专业化分工和贸易。要素禀赋理论,则是以边际成本递增从而规模报酬递减为假设的,这一假设虽然比较符合各国实行的不完全专业化的实际,但显然还不适合于所有的情况。所有这些理论,都没有考虑到在许多生产活动中存在着规模报酬递增的情况。

第四,完全竞争的市场结构。由于这些理论都假定生产的规模收益是不变或递减的,因而在那里就没有一个厂商具有垄断市场的能力,在同一产业众多的厂商中,单个厂商都是价格的接受者(Price-taker),生产要素在部门间自由流动,产品是无差异的,市场呈原子状的完全竞争结构,价格严格地反映生产成本。

第二节 完全竞争条件下的贸易政策

国际贸易理论不仅要对外国贸易本身作出解释和说明,而且还要有它的政策意义,要对不同的贸易政策作出价值判断。对贸易政策进行判断的标准是一个国家、一组国家(如关税同盟或自由贸易区)或整个世界的国民福利。那些干预成本最小或使国民福利值最大的政策为最优政策,然后是次优、第三优等的政策。贸易政策理论的目的在于寻找最优政策,或是谋求次优、第三优等的政策实现最优的效果。

传统贸易理论从国家特征差异和静态不变的比较利益出发,证明了在规模报酬不变(或递减)和完全竞争条件下自由贸易的必要性和最优性。李嘉图的比较优势论不仅证明了国际贸易的一般基础是比较优势,而且还通过英国和葡萄牙自由地开展呢绒和葡萄酒的贸易就可以使两国都增加福利的例子^④证明了自由贸易的

最优性。赫克歇尔和俄林则从贸易基础的更深层次上加强了李嘉图的结论。其后,许多贸易理论家借助‘帕累托改进’和‘帕累托效率’的概念,证明了无论是从一国国民福利还是从所有贸易参与国国民福利的角度来看,自由贸易政策都具有‘帕累托效率’^⑤,任何对自由贸易原则的背离,不管是闭关自守,还是以各种货币与非货币、关税与非关税手段阻碍或限制商品和生产要素的国际流动,都会损害一国或(和)它国的利益,减少人们通过自愿的国际交易所能获得的好处。

而且,这个自由贸易最优性的命题可以是单边的,即这并不要求一国的贸易对手也采取自由贸易政策。因为自由贸易为一国提供了改善资源配置的机会,使它可以将有限的资源集中在具有比较优势的产业里,并通过国际交换满足国内消费,自由贸易政策有可能使国内生产边际转换率和消费边际替代率与国际边际转换率相等,从而实现资源的最优配置。

传统贸易理论在以完全竞争为前提证明了自由贸易政策最优性的过程中,还对各种具体的贸易政策措施进行了较深入的分析,下面我们对其主要结论分别作简要阐述。

第一,关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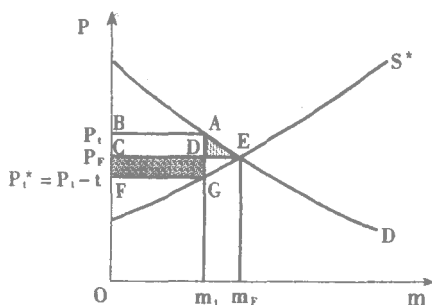


图 1-2

图 1-2 描述了单一竞争市场上贸易量和价格决定的情况。 m 表示本国的进口量和外国的出口量 曲线 D 为本国的进口需求曲线,它表示在每一价格水平上国内需求超过供给的超额量 曲线 S^* 为外国的出口供给曲线,它表示在每一价格水平上外国国内供给超过需求的超额量。

在没有关税或运费情况下,在 D 和 S^* 的交点 E 点达到均衡。当价格为 PF 时, MF 是本国的超额需求,也是外国的超额供给,这样,世界作为一个总体来说,超额需求为零。

现在考虑征收关税的情况。在完全竞争市场上,征收从量税还是从价税都没有关系。我们假定征收税率为 t 的从量税,这个关税一定是加在这种商品的国内价格和国外价格之间,如图 1-2 所示,关税将国内价格提高到 P_t ,同时使外国价格降到 P_t^* , $P_t - P_t^*$ 之差等于关税率 t_0 。显然,关税使本国生产者和政府受益,而使本国消费者受损。

现在我们进一步假设 没有收益分配问题 消费者剩余和生产者剩余就是福利的衡量标准。这样就可以通过将消费者和生产者剩余与政府收益加总后的效应来衡量关税的福利效应。在本国,消费者和生产者剩余的效应可以由进口需求曲线以下的面积减少来表示,即图 1-2 中的面积 $EABCD$,同时,关税创造的收益等于关税率乘以税后进口量,即面积 $ABFG$ 。总福利效应是这两者之差。除去重叠的面积,则横线阴影部分 EAD 为损失,这种损失可以看作是供给和需求间引入关税所造成的扭曲损失,斜线阴影部分 $CDGF$ 为得益,这种得益可以看作是贸易条件效应。如果本国是小国,它不能影响贸易条件,因而面临水平的进口供给曲线 S^* 。在面积 $CDGF$ 将消失的情况下,而扭曲损失(面积 EAD)将保留。从图中还可以看出,如果关税率逐步降低,损失的减少要快于得益的减少,因此足够小的关税总是福利改进型的;如果是大额关税,则存在一种扭曲损失和贸易条件改善之间的替换。

第二,进口配额

假定本国政府不征关税而改用进口配额来将进口量限制到 m_i 。为强化这种限制,进口权只限于那些获得许可证的进口商。这里我们可以立即清楚的是,这种做法和关税有相同的提高国内价格的效应,惟一不同之处在于原来的政府关税收益转移给许可证获得者。

再回头看图 1-2,如果实行 m_i 的进口配额,它必然将国内价格提高到 P_i ,许可证获得者能以 P_i^* 的价格进口后以 P_i 的价格卖出,从而获得与关税等量的租金 t ,所有进口许可证获得者所得到的租金总额与等量进口的关税总额相同。

然而,尽管在竞争性市场上配额与关税的价格和产出效应相等,但其福利效应却取决于进口许可证的分配方式。一种方式是由本国政府将进口权拍卖,政府获得的拍卖收益将与等量关税的收益相同;另一种方式是将进口权分配给本国厂商,在这种情况下,是本国厂商而不是政府获得这种租金。这两种情况的总福利与关税相同。然而,还存在第三种可能的方式,即将许可证分配给外国人^⑥,在这种情况下,租金由外国人获得,国内消费者和生产者的损失 $EABCD$ 就不能由所得收益来补偿。这样,将许可证分配给外国人的进口配额会使保护国产生一种明显的损失。

第三,出口补贴与出口税

下面让我们转向某一产业中出口国所实行的贸易政策。在图 1-3 和图 1-4 中 X 代表本国的出口,也代表外国的进口,曲线 S 代表本国的出口供给曲线, D^* 代表外国的进口需求曲线。在以往的贸易政策讨论中,常常把关税和出口补贴混为一谈,因为这两者均有利于本国生产者而不利外国生产者。然而,即使是在竞争性市场上,关税与出口补贴的福利效应也是完全不同的。图 1-3 显示每单位出口供给 S 的出口补贴效应。补贴将本国的国内价格提高到 P_S ,同时使外国的价格降到 P_S^* , $P_S - P_S^*$ 之差等于补贴率。

生产者得益的同时消费者受损, 消费者和生产者剩余的净变动由 $EABC$ 来衡量, 出口量由 X_F 提高到 X_S , 这意味着补贴清单等于 $ABDF$, 可见, 补贴明显大于所得利润, 除去重叠部分的面积, 损失由两部分构成, 即可看作是扭曲损失的 EAG 和可看作是贸易条件损失的 $CDFG$ 。那么, 关税和出口补贴之间的差别就在于, 前者改善贸易条件, 而后者则使贸易条件恶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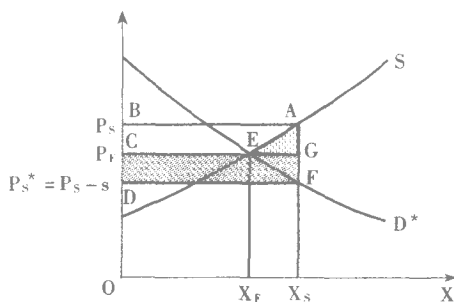


图 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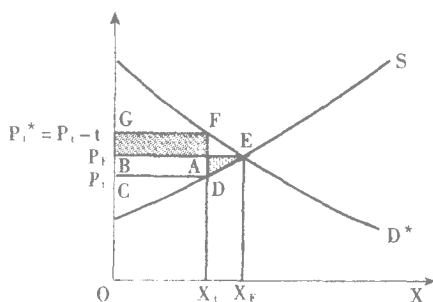


图 1-4

显然, 在出口方面福利改进政策的可能性要依赖于出口税。图 1-4 描述了税率为 t 的出口税的效应。由于征收出口税, 本国